

退出聯合國50週年：回顧與前瞻

◎胡念祖

五十年前的今天，我國代表團自聯合國退席。五十年，足有兩代以上的人，無法正常地接觸聯合國系統，不僅導致政府官員們普遍地對聯合國系統、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運作，以及國際法、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內涵與操作的瞭解不足，也逐漸使得我國國民及大眾媒體對國際事務愈來愈不關心，內觀化的情況也愈來愈嚴重。筆者在出席政府間國際組織

會議或從事多邊條約的制約或修約談判時，常會感嘆，為何人口與我國相當或小於我國的其他國家代表團，有著對議題充分瞭解的政府官員或談判代表，但放眼國內，卻似乎找不到相對應的專家學者，政府主管機關之人員對議題的掌握程度也多有問題。

我國民眾及媒體普遍對國際法、國際條約及國際組織運作欠缺基礎理解，分不清楚條約之簽署、批准、加入之差別，也不知「參與」及「加入」國際組織的不同，更有因為不知「法律身分」、「組織地位」與「名稱」之差異，而大肆批評我國加入WTO用的是亂七八糟的名義者。

事實上，就是因為WTO不屬於聯合國系統，在WTO設立協定第十二條「加入」中即規定，具「國家」或「獨立關稅領域」者「得加入本協定」，我國方才得以獨立關稅領域的法律身分取得WTO會員的組織地位，而所使用之「名稱」即為定義此一「獨立關稅領域」地理範圍的「臺灣、澎湖、金門與馬祖」。

我國面臨的問題在於，在中共的壓下，無論是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稱，大多數國家成員不承認我國具「國家」的法律身分，因此無法加入諸多國際條約，或包括聯合國系統在內之諸多政府間國際組織之設立協定，進而無法加入這些需要具備國家身分才能加入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因此，五十年來，我國亦缺少了與其他國際社會成員一同制定國際規則、形塑國際價值與秩序的機會。但當中共開始以其具侵略性之「戰狼外交」作為企圖改變國際社會中以規則為基礎之秩序與價值時，美國等自由民主陣營國家也開始省思五十年前的聯合國二七五八號決議所帶來的國際社會損失，並嘗試重行定義該號決議之內涵。

在此時刻，政府應有系統地強化政府人員與民眾對國際運作規則之認識，盡快培育相關人員對聯合國系統、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運作，以及對國際法操作的理解，如此才能在「自助人助」下，為臺灣正常地參與、加入國際社會之運作而鋪出一道坦途。

（作者為中山大學特聘教授，完整版請見自由電子報）